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招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領表日期：即日起於本校網站【<http://www.sies.ntpc.edu.tw>】、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國中小代理代課平臺【<https://hr.kl2ea.gov.tw/ptst/Home/ptst>】，自行以 A4 紙張下載使用。

二、報名、考試及錄取公告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第 3 招	115 年 8 月 5 日(週三) 上午 8:20-8:50 時止	115 年 8 月 6 日(週三) 上午 9:30 起	115 年 8 月 6 日 (週三)下午 3 點前
	115 年 8 月 6 日(週四) 上午 8:20-8:50 時止	115 年 8 月 6 日(週四) 上午 9:30 起	115 年 8 月 6 日 (週四)下午 3 點前
	115 年 8 月 7 日(週五) 上午 8:20-8:50 時止	115 年 8 月 7 日(週五) 上午 9:30 起	115 年 8 月 7 日 (週五)下午 3 點前
	115 年 8 月 10 日(週一) 上午 8:20-8:50 時止	115 年 8 月 10 日(週一) 上午 9:30 起	115 年 8 月 10 日 (週一)下午 3 點前
	115 年 8 月 11 日(週二) 上午 8:20-8:50 時止	115 年 8 月 11 日(週二) 上午 9:30 起	115 年 8 月 11 日 (週二)下午 3 點前
	115 年 8 月 12 日(週三) 上午 8:20-8:50 時止	115 年 8 月 12 日(週三) 上午 9:30 起	115 年 8 月 12 日 (週三)下午 3 點前
	115 年 8 月 13 日(週四) 上午 8:20-8:50 時止	115 年 8 月 13 日(週四) 上午 9:30 起	115 年 8 月 13 日 (週四)下午 3 點前
	115 年 8 月 14 日(週五) 上午 8:20-8:50 時止	115 年 8 月 14 日(週五) 上午 9:30 起	115 年 8 月 14 日 (週五)下午 3 點前
	115 年 8 月 17 日(週一) 上午 8:20-8:50 時止	115 年 8 月 17 日(週一) 上午 9:30 起	115 年 8 月 17 日 (週一)下午 3 點前
	115 年 8 月 18 日(週二) 上午 8:20-8:50 時止	115 年 8 月 18 日(週二) 上午 9:30 起	115 年 8 月 18 日 (週二)下午 3 點前
	115 年 8 月 19 日(週三) 上午 8:20-8:50 時止	115 年 8 月 19 日(週三) 上午 9:30 起	115 年 8 月 19 日 (週三)下午 3 點前
	115 年 8 月 20 日(週四) 上午 8:20-8:50 時止	115 年 8 月 20 日(週四) 上午 9:30 起	115 年 8 月 20 日 (週四)下午 3 點前
	115 年 8 月 21 日(週五) 上午 8:20-8:50 時止	115 年 8 月 21 日(週五) 上午 9:30 起	115 年 8 月 21 日 (週五)下午 3 點前
	115 年 8 月 24 日(週一) 上午 8:20-8:50 時止	115 年 8 月 24 日(週一) 上午 9:30 起	115 年 8 月 24 日 (週一)下午 3 點前
	115 年 8 月 25 日(週二) 上午 8:20-8:50 時止	115 年 8 月 25 日(週二) 上午 9:30 起	115 年 8 月 25 日 (週二)下午 3 點前
	115 年 8 月 26 日(週三) 上午 8:20-8:50 時止	115 年 8 月 26 日(週三) 上午 9:30 起	115 年 8 月 26 日 (週三)下午 3 點前
	115 年 8 月 27 日(週四) 上午 8:20-8:50 時止	115 年 8 月 27 日(週四) 上午 9:30 起	115 年 8 月 27 日 (週四)下午 3 點前
	115 年 8 月 28 日(週五) 上午 8:20-8:50 時止	115 年 8 月 28 日(週五) 上午 9:30 起	115 年 8 月 28 日 (週五)下午 3 點前

	115 年 8 月 31 日(週一) 上午 8:20-8:50 時止	115 年 8 月 31 日(週一) 上午 9:30 起	115 年 8 月 31 日 (週一)下午 3 點前
說明： 一、請考生手機保持暢通，考試期間，若聯絡不上，逾 10 分鐘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不得有異議。 二、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甄選作業得以<u>一次公告分次招考</u>」方式辦理，前一次招考倘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詳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網站）相關訊息。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思賢樓 209 會議室(請詳閱第九點應繳證件)。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如第二點說明)。

五、報名費用：無。

六、甄選名額：

序 號	類別	正取	佔缺性質	聘 期	備 註
1	普通科(導師)	1	侍親留職停薪缺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來函調整者，依其規定)	
	普通科(導師)	1	商借缺		

(一)公告期間如因各項原因致缺額增減者，將於報名前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上列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定辦理。

(三)懸缺職務因故註銷時，其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懸缺註銷之前一日為止，代理教師需無條件離職，不得異議。

(四)留職停薪或其他職務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被代理人員因原因消失或提前申請復職，該代理代課教師應立即無條件離職，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助。

(五)115 學年度因應課稅方案加置教師數尚未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係依 114 學年度加置標準及核准數額預先辦理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如加置教師方案取消或減列，致代理原因消滅，本甄選要約視同消滅，原甄選結果自始無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暫定教育部課稅後加置缺，以教育局核定員額為準。

(六)視甄選成績擇優備取人員，依分數高低順序列冊候用，若本次公告職缺錄取人員放棄報到出缺時，得依公告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八)各科專長教師除任教專長科目之教學外，得視學校排課需求擔任其他課務。

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形。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二)報名資格：

1. 國小：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

第 1 招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 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列為資格考，不列入總分計算）
第 2 招 (具有右列聘任 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招 (具有右列聘任 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另需繳驗下述證件，倘缺任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3)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3. 報考英語專長者，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1)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4)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5)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八、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並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需在有效期限內)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總分加 5%。

九、應繳證件：

- (一)報名表(有照片者)及自傳簡歷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最多 3 頁）。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
- (三)學歷畢業證書。(含大學以上)
- (四)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
- (五)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情事之具結書。
- (六)英語教師相關證明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視應考科別繳交)
- (七)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八)2 吋照片 2 張。(貼妥於報名表和准考證)
- (九)准考證(有照片)。
- (十)教學設計簡案。

十、甄選方式：

(一)代理教師：各次招考，採計口試(50%)及試教(50%)等 2 項。

1、口試：時間 10 分鐘。

口試內容：教學理念及教學專業、行政經驗、工作展望、價值觀、參加本校甄試之原因、班級經營實務模擬演練、專長等。

2、試教：時間 10 分鐘，請繳交教學設計簡案 1 份，本校不提供任何教具或設備。

類別	教學試教科目
普通科(導師)	高年級數學，版本不限，自選一單元教學演示。
備註	※各類別試教不限版本，請依指定年段做教學演示。 ※試教考場：各類別試教以室內教學演示為限，教具自備。 ※試教時間：每人10分鐘。 (1)第9分鐘按「一短鈴」提醒。 (2)第 10 分鐘按「二短鈴」鈴聲響即應停止試教。

十一、錄取標準：

(一)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 試教成績較高者。2. 口試成績較高者。

(二)各試分數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核薪方式及其他：

(一)核薪方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二)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偽造或變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以錄取，一經查證屬實，一律立即予以解聘。

(三)代理教師不得請事、病假前往進修博士或碩士學位。

(四)代理教師有配合學校各項與教學、輔導有關活動之義務(例如參加學習共同體工作坊、指導科展、辦理教學演示、指導各種校隊等各種活動)。

十三、公告錄取名單時間與方式：請參考本簡章第二點，於各次甄選日期下午 3 時前(第 1 招除外)，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sies.ntpc.edu.tw> 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ntpc.edu.tw> 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國中小代理代課平臺【<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等三個網站。不寄成績單。應考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四、成績複查：考生如對成績有異議，應持准考證並填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於各次甄選錄取公告時間起 20 分鐘內，現場提出申請(限加計總分有無錯誤)，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十五、錄取報到日期：應於各次甄選錄取公告所示時間前，向人事室報到並繳交資料(請詳見每招錄取公告備註說明)，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有異。本校有權依備取人員，依順序遞補。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sies.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國中小代理代課平臺【<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ies.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國中小代理代課平臺【<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十八、本校查詢及申訴專線：(02)2998-0443 分機 810(教務處)、840(輔導室)、801(人事室)。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國 小: ☐級任導師 ☐科任_____科 ☐特教科身心障礙類

☐特教科在家巡迴班 ☐鐘點教師_____科

編號: 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最進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住宅) (手機)			
電子郵件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住址	☐ ☐ ☐ (請註明郵遞區號)			
最高學歷 (科系)			現職	
教師證	☐ 無 ☐ 有；發證年月日 _____ 字號: _____			
經歷	1. 2. 3.			
驗證收件	☐ 1. 自傳簡歷表 ☐ 2. 身分證影本 ☐ 3.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含大學以上) ☐ 4.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 ☐ 5. 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情事之具結書。 ☐ 6. 英語教師相關證明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視應考科別繳交】 ☐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9.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10. 准考證 ☐ 11. 教學設計簡案 1 份 ☐ 12. 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列為第 1 招的資格考，不列入總分計算)			
備註：請考生手機保持暢通，若聯絡不上，致逾時 10 分鐘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不得有異議。				

填表人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有事☐其他（ ）
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3招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
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V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 ）內填明原因。
二、請並傳委託人國民身分證以利查驗。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3 招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身分證資料表

■甄選類科(專長)：

國 小：☐級任導師 ☐科任_____科 ☐特教科身心障礙類 ☐特教科在家巡迴班
☐鐘點教師_____科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一併傳送。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3 招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國 小：☐級任導師 ☐科任_____科 ☐特教科身心障礙類 ☐特教科在家巡迴班
☐鐘點教師_____科

自傳內容：

- (一)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 (二) 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教育部資訊研習班）
- (三) 主要經歷（若有擔任教育以外工作，其工作名稱、性質、職稱，亦請註明）
- (四) 教師經歷（請註明近五年之任職科別，或擔任級任導師年級，及近五年考績、獎勵。若為師院生，請談在校實習情形）
- (五) 專長及興趣（體育、音樂、語文、美術、、、等團隊專長，抑或班級之經營能力）
- (六) 指導學生績優表現（凡屬全國、省（市）、縣、鄉鎮市區級比賽，均可說明，如科展。語文、美術、舞蹈、體育、、、等比賽）
- (七) 任級意願（低、中、高年級級任導師抑或專長團隊科任、行政主任、組隊等）
- (八) 教學理念
- (九) 選擇本校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十) 其他（是否有特殊貢獻及事蹟或著作？是否修有特教學分？如果還有其他你認為有必要讓教評委員瞭解，亦可加以說明）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3 招代理教師甄選

【教學設計簡案】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類別：請勾選

國 小：☐級任導師 ☐科任_____科 ☐特教科身心障礙類 ☐特教科在家巡迴班

☐鐘點教師_____科

教學領域		教學年級		
教學單元名稱		教材來源(版本)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內容	時間	評量方式	教學資源

(表格不足請自行影印)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3 招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編號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 照片
類別	國小： ☐ 級任導師 ☐ 科任_____科 ☐ 特教科身心障礙類 ☐ 特教科在家巡迴班 ☐ 鐘點教師_____科			

甄 選 記 錄			
日期	115 年 月 日 (星期)		
甄選紀錄	口試(50%)	試教(50%)	<u>第 1 招，需附參加新 北市 115 學年度正式 教師甄選之筆試成績 單，列為資格考，不 列入總分計算。</u>

注意事項：

- (一) 甄試日期及時間：自當日上午 9:30 起，請詳見簡章第二點。
(請考生手機保持暢通，若聯絡不上，致逾時 10 分鐘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不得有異議。)
- (二) 參加甄試時，請出示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三)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sies.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國中小代理代課平臺
 【<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無下列事項：

- 一、確實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等情事。
- 二、若有違法或不實情事者(含報名相關書面資料)，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此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3 招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招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編 號			考 試 類 別		
申 複 查 項 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註：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3 招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結果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招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編 號			考 試 類 別		
申 複 查 項 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註：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